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医疗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XBRTBJ-2026-019.2B1

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0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委托，拟对2026年医疗设备采购(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BRTBJ-2026-019.2B1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医疗设备采购(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采购包1：包含病区护理呼叫系统改造及医疗器械采购。 采购包2：包含多类医用设备，以二、三类医疗器械为主，用于补齐临床设备缺口、淘汰老旧超期设备，保障全院诊疗工作有序开展。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2026年6月至2026年8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②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控股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参股人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供应商承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参股人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信用状况：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

地址： 宝鸡市陈仓区西虢大道43号

邮编： 721300

联系人： 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 0917-6269518

代理机构：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113号凯旋城铭座13层1310号

邮编： 721000

联系人： 孙亚明

联系电话： 0917-3567767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31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火炬路支行 银行账号：52850188000004520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收费标准下浮1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中标单位按以下账户缴纳服务费（对公转账）：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火炬路支行；账号：52850188000004520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和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

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验收标准以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按照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孙亚明

联系电话：0917-3567767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113号凯旋城铭座13层1310号

邮编：721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2026年度医疗设备设施采购包含病区护理呼叫系统改造及二、三类医疗器械采购，用于补齐临床设备缺口、淘汰老旧超期设备，保障全院诊疗工作有序开展。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31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血药浓度监测仪	1.00	455,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	体外反博治疗仪及全自动煎药机	1.00	203,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	生物安全柜	2.00	2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	遥测心电监护设备	1.00	100,000.00	套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5	麻醉机	1.00	226,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6	AED（自动体外除颤仪）	3.00	27,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7	尿动力分析仪	1.00	212,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8	病人监护仪	9.00	67,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血药浓度监测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技术参数：** ★1、全自动检测、多项目TDM，急诊优先。 2、自动校准与质控。 ★3、支持Lis/His对接，数据可追溯。 ★4、符合二维液相色谱法及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版）收费标准。 ★5、包含校准品，质控品及试用装试剂200人份。 6、试剂、仪器及质控品纳入国家/省临检中心数据库。 7、可满足精神科、内科、外科、ICU、感染、儿科、肿瘤、急诊等科室药物定量测定需求。 ★8、检测方法：二维液相色谱法。提供方法学参数及验证资料。 9、具备不同检测项目一次性上样，无需更换试剂与色谱柱，同序列下可完成不同检测项目的自动检测，自动清洗管路。 10、具备运行后无人值守功能，可实现自动处理样本等功能。 11、具备急诊检测功能，可随时通过切换急诊序列插入急需检测的样本。 12、具备多种样品处理模式可选，可全自动前处理与进样分析波长190-400nm。 13、CV值：≤10%。 14、标配样本位≥20个。 15、检测速度≥100T/d。 16、报告时间首标本检测结果报告时间：≤30分钟。 17、具备仪器故障诊断功能。 ★18、电脑主机处理器至少I5，显示器≥27英寸，内存≥16G,硬盘≥1T。配激光打印机。 ★19、设备有效使用年限≥8年。 ★20、产品整机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生产许可证。 ★21、售后：所有设备、软件质保≥36个月。 ▲22、装机日期距生产日期≤6个月。 **（二）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液体输送系统(含泵) 一套 2、进样系统 一套 3、检测系统 一套 4、色谱柱萃取系统 一套 5、数据分析软件 一套 6、样品前处理系统 一套 7、色谱柱 一套 8、电脑 一套 9、激光打印机一台 10、稳压电源（ups）一台 **★（三）安装调试** 包含各项施工，包括新设备的布线、安装、调试等工作。包括与院内信息系统的对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his、lis）。所有支持系统正常运行的耗材及辅料全部包含在施工内。

标的名称：体外反博治疗仪及全自动煎药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体外反搏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 1.适用于各种与心脏相关的疾病，如心脏缺血性疾病或冠状动脉供血不足或心绞痛等。 2.设备（含搏床）一体化设计。 3.心电导联：标准三导联。 ★4.在心率为80bpm时，最大工作压力值不小于39kPa。 5.实际工作压力与设定工作压力的误差±2kPa。 ▲6.心率测量和显示范围：35bpm～165bpm，测量误差≤±2bpm。 7.具有冻结功能，进行回访查看。 ▲8.内置无创血压模块。 ▲9.静态压力测量范围包含0kPa~40.0kPa（0mmHg～300mmHg）范围内，测量误差≤±0.4kPa(±3mmHg)。 10.动态压力测量范围包含：收缩压40mmHg~270mmHg；舒张压10mmHg~215mmHg。 11.持续测量时间不超过180S，当持续测量间超过180S，控制阀泄放气压。 12.过压保护：袖带内压力值超过300mmHg，控制阀泄放气压。 13.序贯模式手动可调。 14.具有演示模式功能，在界面上有明确的警示信息。 15.治疗时间设置范围包含5min～60min。 16.数据库存储治疗者心电、血氧、治疗压力等数据，具有数据回放功能。 ▲17.采用的反搏装置专用充排气阀，电磁阀响应时间≤50ms。 18.囊套覆盖面积≥0.3㎡。 19.反搏装置正常工作时，反搏装置对触发波以外的波形不响应反搏。 20.反搏装置在心率低于40bpm或高于120bpm时可自动停止反搏。 21.早搏能触发反搏装置排气。 22.反搏装置正常工作时，当工作压力大于59kPa时，有压力泄气功能。 23.房颤触发保护功能：自动停止，等心率恢复正常继续反搏工作。 24.充排气体自动调节，防止过早充气或过迟排气保护。 25.心电脱落、血氧脱落保护功能。 26.触发模式：心电R波触发，反搏比率：1-1或1-2可调，触发行程40-120bmp。 27.反搏压力可调节，治疗结束后自动停机。 28.可以辅助操作设定最佳充排气点，反搏舒张期波形自动标识和显示。 29.压缩机应满足：在额定工作条件下，能够持续提供设备达到最大工作压力所需的气源流量和压力。 ★30.设备有效使用年限≥8年。 ★31.产品整机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生产许可证。 ★32.售后：所有设备、软件质保≥36个月。 ▲33.装机日期距生产日期≤6个月。

1		**（二）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配一体式体外反搏床1台； 2.无创血压袖带1只； 3.心电导联线2条； 4.指脉氧导联线2条； 5.波纹管6根； 6.外囊套2套； 7.内囊套12个； 8.一体机床垫、靠背床垫、枕头1套 9.一体机囊套接头6个。 **★（三）安装调试** 包含各项施工，包括新设备的布线、安装、调试等工作。所有支持系统正常运行的耗材及辅料全部包含在施工内。 **二、全自动煎药机** **（一）技术参数:** 1.工作电压:AC220v±10%/50HZ 2.外形尺寸:≥600*550*1100 ▲3.包装能力:≥6袋/分钟 4.整机重量:≤70KG 5.包装袋容量:50-300(ml) 6.容量:≥20000ml 7.数字化总线控制，数字化显示功能 8.玻璃缸锅体 9.带有加热功能可浓缩药液 ▲10.包装袋 自50m1-300ml可任意设置，包装数量设计为0--999袋 11.液体包装无液自动停止工作 12.采用光电开关，计量精确， 13.箱体和电控盒等主体部件采用不锈钢，耐腐蚀，不生锈具有的自动检错功能，漏电保护装置 ★14.一键自动煎药，煎药定时，高温定时 15.可同时煎煮多个处方 16.售后：所有设备、软件质保≥36个月。 ▲17、装机日期距生产日期≤6个月。 **（二）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全自动煎药机主机1台 2.相关配套附件及耗材 **★（三）安装调试** 包含各项施工，包括新设备的布线、上下水、安装、调试及改造等工作。所有支持系统正常运行的耗材及辅料全部包含在施工内。

标的名称：生物安全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技术参数：** 1、三重防护：保护操作人员(负压气幕防气溶胶外逸)，保护实验样品，保护环境(排气经HEPA过滤)。 2、负压气流控制：垂直层流+负压箱体，防止污染泄漏。 ★3、高效过滤：配置HEPA/ULPA过滤器，对于≥0.12um颗粒物过滤效率≥99.99% 4、智能监测：实时气流风速，过滤器阻力/寿命，前窗高度与报警，紫外联锁保护。 5、安全灭菌：紫外消毒，定时控制，前窗与紫外灯联锁。 6、Ⅱ级A2型生物安全柜，30%气体外排，70%气体循环 ★7、工作区宽度≥930mm. 8、具有气流隔断技术，沿玻璃门上沿缝隙有负压气流阻断保护。 9、工作区洁净度等级≥10级。 10、前窗吸入气流速度：平均风速≥0.55m/s，且任一测量点风速不低于0.40m/s。 ▲11、外部尺寸≥（L×D×H）1100mm×750mm×2150mm；内部尺寸≥（L×D×H）930mm×600mm×660mm。 ★12、设备有效使用年限≥8年。 ★13、售后：所有设备、软件质保≥36个月。 ▲14、装机日期距生产日期≤6个月。 **（二）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生物安全柜整机2台 2.相关配套附件2套 **★（三）安装调试** 包含各项施工，包括新设备的布线、安装、调试等工作。所有支持系统正常运行的耗材及辅料全部包含在施工内。

标的名称：遥测心电监护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技术参数: 1.1套中央检测配8个遥测发射盒。 ★2.主机具备心电、呼吸、血氧、袖带无创血压、脉率、24小时动态心电的监测。 3.遥测发射盒重量≤300克(含电池)。 4.遥测发射盒防水等级至少IPX7要求，抗跌落测试通过1.5米跌落测试，电击防护等级包括但不限于心电、血氧、血压和呼吸)。 ▲5.遥测发射盒配备显示屏，屏幕尺寸≥1.5英寸，分辨率满足临床基本信息清晰可读，支持彩色或高对比度显示模式。 6.信号接收覆盖整个病区。 7.标配心电监护，提供HR,ST,PVC测量值。 ★8.支持≥3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9.具有抗运动算法。 10.提供3/5导心电监护，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300bpm,小儿15-350bpm。 11.心电滤波模式提供监护模式(0.5-40Hz),ST模式(0.05-40Hz).运动模式(1~20Hz)。

1		12.提供ST段分析，中央站上显示ST值和每个ST的模板。 13.提供ST图像化显示界面，可在中央站上查看ST值的变化。 14.提供单个，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15.提供起搏分析。 16.具有声、光、图形化等多种报警系统。 17.支持遥测发射盒和中央站上同时显示心电、血氧、血压、呼吸及电池状态。 18.遥测发射盒主界面上能够显病人信息。 19.遥测发射盒采用可拆卸充电电池，供电工作时间≥110h。 20.集中充电器能够同时提供≥10块电池同时充电，每个充电位都提供电池充电状态指示灯。 ★21.中心监护系统电脑配置：显示器≥22寸，CPU至少i5，内存≥16G，硬盘容量≥1TB。 ▲22.单屏同时显示≥16张床位信息。 23.重点观察界面可显示相关床位≥4小时全部参数趋势数据，≥11道波形。 24.可联网床位数≥64张，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及混合联网等多种组网连接方式 25.网络控制：有双向通讯功能，通过中央监护系统可直接设置床边监护仪 ▲26.支持≥240小时长趋势回顾和4小时短趋势回顾，≥240小时全息波形回顾，≥720条报警事件回顾，≥240小时的ST片段回顾。 27.支持≥24小时动态血压分析与回顾功能。 28.支持≥2万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与回顾。 29.具有所有监测参数报警功能。 30.中央站软件可导出数据进行动态心电、动态血压分析。 ★31.设备有效使用年限≥8年。 ★32.产品整机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生产许可证。 ★33.售后：所有设备、软件质保≥36个月。 ▲34.装机日期距生产日期≤6个月。 **（二）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中央工作站（含中央监护系统软件）1套 2.遥测发射盒8台 3.可充电电池16个 4.心电附件（5导）8套 5.无创血压附件8套 6.血氧附件8套 7.充电器1个 8.背带8套 9.激光打印机1台 **★（三）安装调试** 包含各项施工，包括新设备的布线、安装、调试等工作。所有支持系统正常运行的耗材及辅料全部包含在施工内。

标的名称：麻醉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技术参数**： ★1.麻醉机屏幕≥10英寸彩色触摸屏；机架：带推车，配置≥3个抽屉。 2.电气一体化开关，具有开机自检、快速启动功能、待机功能等。 3.具备照明系统，且照明亮多级可调。 ★4.后备锂电池，使用时间≥90分钟。 ▲5.具备≥3个插件槽，配置呼末二氧化碳监测模块和麻醉深度监测模块，实现监测呼末二氧化碳浓度和麻醉深度监测。 6.配置内置空气源模块。 7.配置一体式电脑和支臂，用于连接手麻系统。具备满足儿童及成人等所有病人通气的各项功能和性能。 8.开机自检具备挥发罐泄漏自检程序，可实现挥发罐自检，并可识别罐位。 9.机控下所有与患者呼出气体接触部分的呼吸回路（含标配流量传感器、风箱折叠皮囊，二氧化碳吸收罐，呼吸活瓣）。 10.标配内置二氧化碳旁路功能。 11.智能回路系统，能识别和显示：正在使用回路类型、正在使用呼吸模式以及CO2吸收罐状态。 12.气动电控或电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13.用户可选择的全自检或部分自检功能。 14.提供辅助/控制/支持通气模式，标配：VCV、PCV、手动通气、电子PEEP, 15.潮气量设置范围：≥5-1500ml。 16.呼吸频率：≥2-100次/分钟。 ▲17.最大吸气流速：≥120L/min+新鲜气体流量。 18.压力限制范围：≥10到100cmH2O。 19.PEEP范围：≥3到50cmH2O。 20.标配三种工作模式：通气模式、待机模式和心脏手术模式。 21.回路呼吸环监测功能，可监测描记基础环以外：≧五个呼吸环报警参数：氧浓度、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 22.配置监护仪，支持监护仪显示器垂直同侧安装或麻醉机顶部安装。 23.具备新鲜气体用量实时显示和统计功能。 24.具备吸入和呼出端双高精度流量传感器，流量传感器为非耗材设计，可重复性使用。 25.外置可视上升式风箱 26.标配RS232接口，USB接口，以太网络接口，HDMI接口。 27.双气源：氧气、空气。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低于200Kpa-280KpaKpa范围内报警。 28.电子流量计，氧气、空气，流量通过呼吸机屏幕及数码管两种方式电子显示 29.具备备用机械流量管，流量范围≥1-10l/min。 30.双罐位，配备≥1个七氟醚高标准蒸发罐，具有温度、压力、流量补偿功能。 ★31.设备有效使用年限≥10年。 ★32.产品整机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生产许可证。 ★33.售后：所有设备、软件质保≥36个月。

		▲34.装机日期距生产日期≤6个月。 **（二）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麻醉机主机1台 2.车架1台 3.呼末二氧化碳监测模块1个 4.麻醉深度监测模块1个 5.空气源模块1个 6.一体化气体监测模块1个 7.七氟醚挥发罐1个 8.二氧化碳吸收罐1个 9.一体式电脑1台 10.配套相关耗材1套（包括但不限于呼末二氧化碳监测管路，呼吸管路） **★（三）安装调试** 包含各项施工，包括新设备的布线、安装、调试等工作。包括与院内信息系统（his）的对接费用。所有支持系统正常运行的耗材及辅料全部包含在施工内。

标的名称：AED（自动体外除颤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技术参数：** ▲1.设备整机重量≤2.5Kg（含电池和电极片），主机具备便携把手。 2.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1.5m跌落冲击。 3.防尘防水级别：设备具有防尘防水设计，防尘防水级别不低于IP55。 4.除颤性能 5.采用双相波技术，支持成人和小儿两种除颤模式，可实现一键切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6.采用双相波除颤技术，成人最大输出能量可达360J，儿童除颤最大能量可达100J。 ▲7.从AED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用时≤7秒。 8.具有中文语音操作提示。 9.设备具有用户自检和设备自检。 10.支持每日、每周、每月设备自检和开机自检。 11.提供与机器配套的电极片。 12.电极片有效期≥45个月。 13.提供智能语音播报。 14.电极片具备按压反馈功能，可监测按压频率，当按压频率不规范时，可提供反馈。 15.设备支持与符合该标准的手动除颤器适配使用。 16.在室温温度环境下，电池待机寿命≥4年。 17.室温环境下，可支持最大能量除颤治疗≥200次。 18.当电池电量低或严重不足时，设备给出相应语音的低电量警示，低电量警示后，至少可工作30分钟或10次200J除颤充放电。 19.电池支持300次200J充放电。 20.配置可放式立式柜。 ★21.设备有效使用年限≥8年。 ★22.产品整机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生产许可证。 ★23.售后：所有设备、软件质保≥36个月。 ▲24.装机日期距生产日期≤6个月。 **（二）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AED主机3台 2.立式柜3个

标的名称：尿动力分析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技术参数：** ★1.排尿量测定范围：0mL～1000mL，误差≤1%； 2.排尿时间测定范围：0s～240s，误差≤2%； 3.尿流率测定范围：0～50mL/s，误差≤2%； ★4.压力测定范围：-25cmH2O～+200cmH2O,误差≤2%。 5.牵引速度分为0.5mm/s、1.0mm/s、2.0mm/s、4.0mm/s四档，误差≤2%； 6.牵引长度：≥280mm。 7.灌注率设定范围；2mL/min～80mL/min； ▲8.推注量设定范围：0mL～50mL，误差≤2%。 9.共模抑制比（CMRR）：≥100dB； 10.全面检测项目：尿流率测定、充盈期膀胱功能测定、同步测定、尿道功能测定、肌电测定、压力/流率分析、膀胱顺应性分析、漏尿点分析。 11.全面展示曲线；腹压曲线、尿流率曲线、排尿量曲线、膀胱压力曲线、膀胱逼尿肌压力曲线、尿道压力曲线、尿道闭合压力曲线、肌电图。 12.在检查病人时，可同时出具病历报告。 13.全中文操作界面 14.完善的病历管理系统和图文数据库管理，可建立包含病人个人资料、测定曲线及分析结果等内容的完整病人档案;可进行病历的查询、回顾、修改及删除。 15.系统校准功能，可选择进行仪器的校准，对各压力传感器、尿流率传感器、牵引器、灌注泵和推注泵实现校准。 16.可对参量的标准设定值实现用户自选设置，通过系统设置进行参量值的重新设定 ★17.设备有效使用年限≥8年。 ★18.产品整机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生产许可证。 ★19.售后：所有设备、软件质保≥36个月。 ▲20.装机日期距生产日期≤6个月。 **（二）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控制台1台 2、医用液晶显示器1台 3、激光打印机1台 4、主机1套（包含：无线蓝牙传输系统1套、推注泵1套、灌注泵1套、压力单元3个、肌电单元1个、牵引机1套） 5、尿流率测定单元1套（包含：尿流率传感器盒（带托盘）1套、尿流率底座及支架（含旋钮）1套、尿流率连接电缆1根、1000mL塑料量杯1个、漏斗1个） 6、附件1套（包含：压力传感器3个、压力套装（含带阀三通）3个、尿动力学分析仪配件液路连接管1套、直肠测压导管10根、尿道测压导管10根、100mL量筒1个）。 **★（三）安装调试** 包含各项施工，包括新设备的布线、上下水、安装、调试及改造等工作。所有支持系统正常运行的耗材及辅料全部包含在施工内。

标的名称：病人监护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技术参数：** ★1、≥10寸显示触摸屏。 2、ECG（心电）参数 3、导联类型：3导：I、II、III5导：I、II、III、aVR、aVL、aVF、V 4、导联标准：AHA、IEC ▲5、增益：×0.25（2.5mm/mV），×0.5（5.0mm/mV），×1（10mm/mV），×2（20mm/mV），自动 6、波形扫描速度：12.5mm/s、25mm/s、50mm/s 7、时间基准：50mm/s、25mm/s、12.5mm/s三种扫描速度，误差不大于±10%。 8、带宽（±3dB）：手术模式：1～20Hz；监控模式：0.5～40Hz；扩展模式：0.05～150Hz 9、共模抑制比（陷波器处于关闭状态）：扩展模式：≥90dB;监控模式：≥100dB;手术模式：≥103dB 10、输入信号范围：±8mV（峰峰值） 11、电极极化电压范围：±500mV 12、基线恢复时间：除颤后＜10s（监护模式和手术模式） 13、患者漏电流：＜10uA 14、定标信号：1mV（峰峰值）精度±5% 15、高大T波抑制能力：1.2mV 16、起搏脉冲检测器对快速心电图信号的抑制：5V/sRTIHR（心率） 17、HR（心率）测量范围：成人：30～300bpm(搏/分)；精度：±1%或±1bpm，取大者分辨率：1bpm(搏/分)、更新周期：1s 18、HR变化响应时间：心率从80升至120bpm：少于10s；心率从80减至40bpm：少于10s。 19、心动过速报警启动时间：≤12s 20、激励电流：＜300μA 21、激励电压：≤10V 22、激励频率：65kHz ★23、设备有效使用年限≥10年。 ★24、产品整机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生产许可证。 ★25、售后：所有设备、软件质保≥36个月。 ▲26、装机日期距生产日期≤6个月。 **（二）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病人监护仪主机9台 2.相关配套附件9套（包括但不限于袖带，通用电极片等耗材)）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货物到场并经采购人验收确认无误，供应商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 进度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成，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全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70%合同价款。 3.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设备质保期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各类设备质保期限执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缺陷产生的维修及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履行前述维保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4.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采购人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标准以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按照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3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3.5其他要求

一、合同包1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采购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增项调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且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填报总价及单价。 2.投标人必须进行现场勘察并核实安装改造数量及改造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可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清单，以及投标人在采购人组织的踏勘现场过程中核实的具体安装量及现场实际情况等内容，全面掌握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信息。投标人所填报的报价应涵盖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内容。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报价出现漏项或缺项，则该部分视为已包含在招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款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若因投标人踏勘现场后，核算的本项目所需各类设施设备参数未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功能效果，导致实施过程中产生增项或参数提升进而增加费用，该增项部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内容应与系统上传文件一致。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

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046号）、《财政部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号。 4、因系统显示问题，若技术要求看不清楚可详见附件，附件与正文中内容一致。 5、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持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文件与招标人完成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2026年6月至2026年8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②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控股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参股人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	供应商承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参股人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0	信用状况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2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有效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技术方案.docx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响应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单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5	供货期、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6	实质性参数	技术参数标“★”项为实质性参数，若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技术响应偏离表.docx
7	有效性审查	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商务应答表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打分，完全满足得40分，“▲”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非“▲”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审标准：★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备注”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技术指标标“★”项为实质性参数，若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40.0000	客观	技术方案.docx 技术响应偏离表.docx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1.同一产品有多个证书，可重复计分；2.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000	客观	技术方案.docx

详细评审	来源渠道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每提供一个产品的证明材料齐全、且内容完全说明其渠道来源的得2分；共计4分；未提供的得0分。 评审标准：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4.0000	客观	技术方案.docx
	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①需求分析、产品选型②实施思路③进度保障方案④备货、供货、安装方案⑤应急方案⑥培训方案⑦验收方案等。 评审标准：1.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2分；2.每项评审内容简单计1分；3.每项评审内容有瑕疵计0.5分；4.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7项共计14分。	14.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项目管理 机构及人 员配置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包括：①组织机构；②人员配置、工作职责。 评审标准：1.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1分；2.每项评审内容简单计0.5分；4.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分，2项共计2分。	2.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流程；②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人员安排；④售后服务承诺。 评审标准：1.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1分；2.每项评审内容简单计0.5分；3.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4项共计4分。	4.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9月1日至今所投产品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标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0000	客观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	3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